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16年11月3日，富临集团将其质押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1,64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手续。2016年11月7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40,000股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4,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0%。

二、备查文件

- 1、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
- 2、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3、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